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793%。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投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交投资本已减持公司股份1,6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9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投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4日至6月8日	37.39-39.66	1,650,140	0.7793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6月8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投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9,755,915	9.33	18,105,775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5,915	9.33	18,105,775	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6月8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交投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交投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交投资本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交投资本因其母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无偿划转股份取得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交投集团、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交投资本、佰仕德创业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交投资本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交投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87,24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2、本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0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为3股；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元/股）÷（1+0.3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87,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7,2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6,17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变更为113,412,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7,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将全部委托结算公司派发，并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送转的股份将于202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235,000.00	54.14	14,170,500.00	61,405,500.00	54.14
高管锁定股	6,885,000.00	7.89	2,065,500.00	8,950,500.00	7.89
首发前限售股	40,350,000.00	46.25	12,105,000.00	52,455,000.00	4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5,000.00	45.86	12,001,500.00	52,006,500.00	45.86
三、总股本	87,240,000.00	100.00	26,172,000.00	113,412,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各类性质股份数量暂以截至2026年6月8日的股份数据进行计算。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65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相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最低减持价格做出了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做出调整。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

联系人：庄重

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欧水华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碧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ZHHT26000235045001号、公高抵字第ZHHT26000235045002号），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形成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290130260603414），为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重庆帝欧水华、上海碧浦	帝欧水华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之约定。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2	帝欧水华	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人民币1,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为乙方前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42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92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1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帝欧水华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上海碧浦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12764524568 4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12713339776G ☐不适用
李如成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李寒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拟自2026年5月25日起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含首次增持股数303.36万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雅戈尔控股的通知，其在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683,29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90%增加至39.26%，导致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成、李寒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972,724,688股增加至1,989,407,98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2.67%增加至43.0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179,868.1413	38.90	181,536.4705	39.2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5/25-2026/6/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	3,960.6947	0.86	3,960.6947	0.86	/	/	/
李如成	13,043.6328	2.82	13,043.6328	2.82	/	/	/
李寒穷	400.0000	0.09	400.0000	0.09	/	/	/
合计	197,272.4688	42.67	198,940.7980	43.03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珠海鸿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19,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鸿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2,659,959股减少至10,940,71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92%减少至5.98%，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200号2009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珠海鸿禄于2026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共青城齐利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9,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珠海鸿禄	39,900	0.02
A股	共青城齐利	1,679,342	0.92
合计		1,719,242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鸿禄				
合计持有股份	10,980,084	6.00	10,940,184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84	6.00	10,940,184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城齐利（珠海鸿禄之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679,875	0.92	533	0.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875	0.92	533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鸿禄与共青城齐利				
合计持有股份	12,659,959	6.92	10,940,717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9,959	6.92	10,940,717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珠海鸿禄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已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投资标的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5,023,397股（含本数）”。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由“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20,961,044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由“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20,961,044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74,118,981股增至522,794,973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5,023,39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20,961,044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20,961,044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48,2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